2000双边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关于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2000-11-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国和柬埔寨关于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2000年11月13日下午在金边签署并公布。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以下简称“双方”）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九日建交以来，由中国历代领导人和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共同培育的中柬友谊不断加强，双边关系日益密切。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其它领域的频繁交往增进了中柬友谊和团结。

　　双方强调，中柬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文化和传统以及相互信赖和相互支持基础上的。中柬传统友谊得到两国人民的支持，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

　　双方认为，深深植根于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不断发展的中柬传统友谊应该世代传承下去。在新世纪的开端，双方决心发展更密切的双边关系，并为各自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机会。为此，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立的原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成为指导双边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双方同意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经常互访和接触，同时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部门、议会、政党、军队和民间团体的友好交往与合作，以增进相互信任和友谊，促进双边关系全面、稳定和深入发展。

　　三、双方同意加强两国年度外交磋商机制及两国外交部各个层次的交流，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强调在东盟、东亚区域合作、联合国等多边场合及在大湄公河次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加强合作。

　　四、双方十分重视发展双边经贸关系，将根据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寻求一切机会扩大两国经贸合作，以使双方受益。

　　五、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促进中柬经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为此，双方同意适时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工作委员会。

　　六、根据两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双方将鼓励在农业、工业以及旅游业等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双方将进一步扩大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相互了解。中方同意开放柬埔寨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双方将商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推动两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八、双方将增加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加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中的协调与配合。

　　九、柬方重申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继续支持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中方重申尊重柬埔寨王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十、双方一致认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国际关系民主化反映了各国的普遍要求。双方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地位应得到维护和加强。各国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去处理，任何国家无权以任何借口干涉其它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双方表示，将共同致力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维护自身权益。

　　十一、双方同意根据双边引渡条约和有关国际公约进行密切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洗钱、非法移民和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国土上的犯罪活动。

　　十二、双方重申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有权要求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确保世界和平与稳定。

　　本声明于二000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金边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柬埔寨王国代表

　　　　　　　钱其琛　　　　　　　　　　　　　　　萨　肯